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设计〔2020〕169号

关于印发《2020年度城市与建筑设计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城市设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主管部门：

现将《2020年度城市与建筑设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安排好今年的城市与建筑设计工作。



2020 年度城市与建筑设计工作要点

2020 年城市与建筑设计处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省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开展巡视整改工作；提升勘察设计质量水平，促进勘察设计行业健康发展；全面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弘扬历史文化；进一步加强城市设计工作，着力提升城市品质和人居环境质量；不断完善相关制度措施，稳步推进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一、高标准做好巡视整改工作

（一）持续深入抓好巡视整改工作。通过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实现如下目标：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调研指导河南工作重要指示和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省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二是问题得到彻底整改。聚焦在塑造城市特色形象，“让城市都有自己独特的建筑个性”方面，在保护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延续历史文脉方面，在优化资质审批，提高服务质量方面，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确保每项措施落实落地、真改实改。三是党建质量全面提升。全面加强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使党组织、党员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更加突显。

二、促进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工程审批制度改革，

结合互联网+政务服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调整充实专家智库，完善网上申报审批，进一步减少企业办理资质时的申报材料、压缩资质审批时间。探索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申报承诺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依法做好勘察设计市场质量监管。

（三）推进工程建设组织方式转变。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围绕提升勘察设计企业竞争力，引导、支持勘察设计企业转型升级。鼓励勘察设计企业发挥专业优势特色优势，延伸产业链，积极开展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业务，培育专业型特色化的龙头企业。指导中小企业结合实际做精、做专，实行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四）积极推进勘察设计数字化信息化。充分利用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平台，加强对勘察设计、图审质量监管。积极推进设计成果数字化交付和施工图数字化审查。2020年底基本实现勘察设计成果交付、质量监管信息化。

（五）改革勘察设计招标模式，提升建筑创作水平。研究制定我省勘察设计招投标办法，积极推进政府投资项目、标志性建筑设计方案招标，建立评标专家库，鼓励相关专业人员和机构参与建筑设计方案竞选，繁荣建筑创作，提升创作水平。探索实行建筑师负责制的体制机制，鼓励注册建筑师在建筑工程建设全过程发挥主导作用。

（六）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信用信息归集、报送、分级管理，加强勘察设计市场准入、清出、动态监管，提高平台数据质量，实施勘察设计市场红黑榜制度。

（七）加强抗震设防管理。指导抗震设防 7 度城市启动城市“抗震专项规划”编制或修编；持续加强工程建设的抗震设防标准的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三、全面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八）指导各地科学开展保护工作。指导地市积极谋划推进保护工作的具体措施和项目建设。采用“绣花”、“修复”、“修补”等微改造方式，渐进式进行保护更新，切实改善历史文化街区的人居环境，坚决防止出现“大拆大建、拆真建假”等建设性破坏行为。

（九）积极指导保护规划的编制。结合新一轮空间规划的编制，指导各级历史文化名城加快开展规划期至 2035 年保护规划的编制。通过保护规划细化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措施，构建完整系统的保护体系。

（十）继续加强历史文化资源挖掘和保护。督促各地持续挖掘本地历史文化资源，尚未划定历史文化街区的省级以上历史文化名城，2020 年至少应划定 1 条以上历史文化街区。设市城市全面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完成不低于已公布历史建筑 60% 的建档工作。指导各地认真做好已公布历史建筑的系统平台填报和挂牌保护工作，推进历史建筑省级数据库建设。积极开展省级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工作，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充分发挥历史建筑使用价值，推进保护与利用的统一。

(十一) 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项目库。组织各地积极谋划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项目，做好项目储备和上报工作，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项目库，积极争取国家支持，为“十四五”全面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弘扬奠定坚实基础。

(十二)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督，提高保护工作法制化、科学化水平。加强对各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审批与实施管理情况的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历史文化名城工作检查评估。推进《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修订和历史文化名城地方立法工作。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配套技术标准，提高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十三)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培训。组织全省省辖市主管单位负责同志、历史文化名城所在地主管领导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培训，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讲话精神，推广保护与利用并重的先进做法，依法强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

四、积极推进城市设计工作

(十四) 开展我省城市设计实施情况调研评估。调研评估我省主要城市在城市设计编制和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借鉴其他省市城市设计管控经验，研究建立和完善我省城市设计管控机制，制定实施城市设计管控的政策措施。

(十五) 进一步加强重点地段的城市设计。围绕推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运用城市设计手段，重点加强城市中心区、历史文化

街区、城市旧城更新区、城市出入口等重点地段的城市设计，指导郑州、洛阳、开封等城市加强城市风貌管控，在城市建设中体现中原文化特色。

（十六）建立城市设计项目库。组织各地通过城市设计，积极谋划城市更新和品质提升项目，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建立项目库。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开展城市更新和品质提升项目建设的方式方法。

五、规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十七）健全消防审验工作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出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抽查相关制度规定。建设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管平台，加强对全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工作的监管。

（十八）提升消防审验人员技术水平。组织全省从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对市县消防审查验收工作的调研指导，不断提高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人员专业技能，尽快建立起业务素质过硬、专业技术较强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队伍。

（十九）强化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监督检查。组织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抽查项目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年度监督检查，规范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行为。

（二十）做好跨区域和特殊工程的消防审验工作。指导、组织有关省辖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做好高铁等跨市级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组织专家指导市县主管部门对石化、电力等特种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和

验收工作。

六、配合完成好各项专项工作。

(二十一) 完成好各项专项工作。根据职责分工，认真组织住建领域做好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工作。配合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开展国家大运河、长城、长征三大国家公园建设，以及推动黄河高质量发展等相关工作。

七、全面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二十二)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十三) 努力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相互促进。

(二十四) 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推动“以案促改”常态化制度化，强化党员日常教育监督管理，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进一步完善制度措施，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